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6日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菱集团”）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1月11日，华菱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288,000,000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，详见公司2016年1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4）。

2016年7月6日，华菱集团与华泰证券就前述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，延期购回数量为288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.55%，延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29日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菱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806,560,8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.91%，其中已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88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1%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